
歷史及企業架構

總覽

我們於2002年成立，並迅速發展成為通達系中規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強的快遞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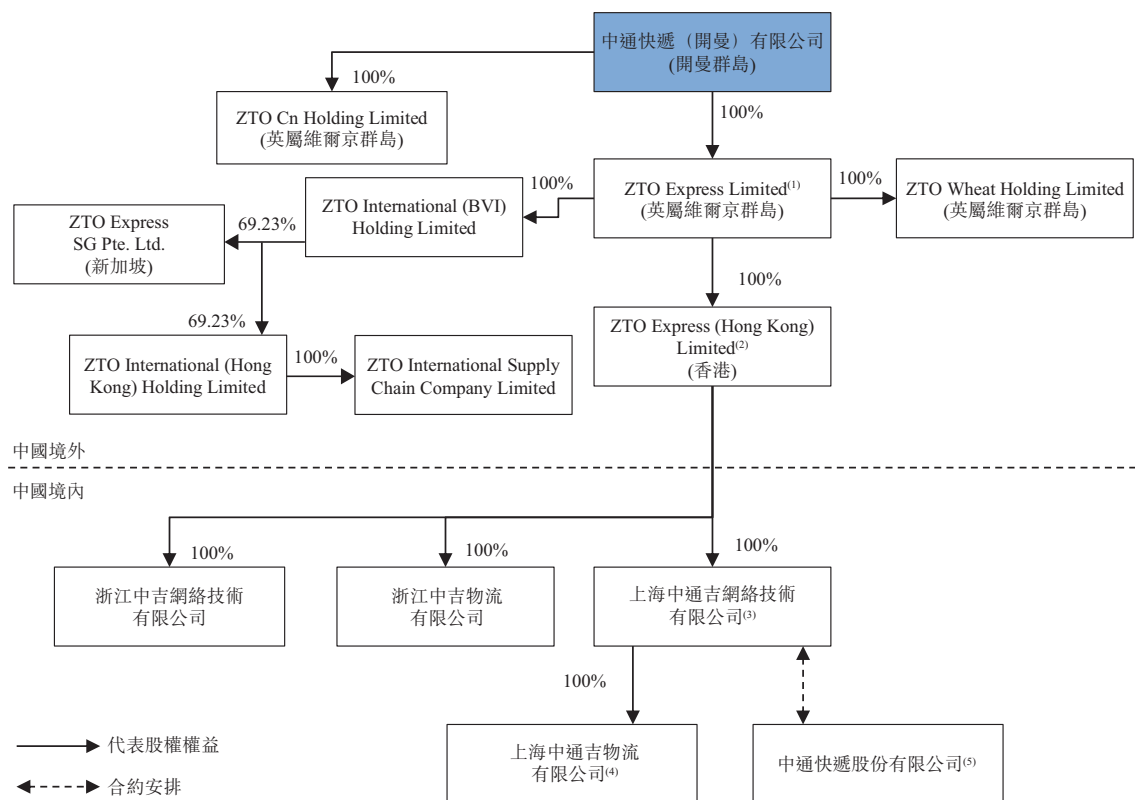
日期	事件
2002年	開始開展業務
200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2009年修訂)頒佈後，上海中通吉速遞服務有限公司隨即開展快遞業務
2013年	重組我們的業務，將上海中通吉速遞服務有限公司與若干網絡合作夥伴的資產整合，成立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獲主要國際私募股權企業紅杉資本注資
2014年	收購8個區域性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及其運營資產
2015年	收購16個網絡合作夥伴，並於其後建立集中管控的全國性快遞網絡
2016年	市場地位全國領先，包裹量躍居全國首位 10月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募股，融資14億美元
2017年	電子面單使用率達90% 我們的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獲由阿里巴巴與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領投的13.8億美元戰略股權投資
2019年	納入MSCI全球標準指數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我們的企業架構

為說明起見，下圖概述了我們的企業集團架構，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附註：

- (1) ZTO Express Limited擁有約15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和物流業務的子公司。
- (2) 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擁有約13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和物流業務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包括浙江中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吉物流有限公司）。
- (3)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約10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和物流業務的子公司。
- (4) 上海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擁有約20家從事物流業務的子公司。
- (5) 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滕建英、商學兵、藍柏喜及賴建昌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34.35%、12.00%、10.00%、7.05%、6.00%、5.02%、4.40%、1.40%及1.06%股權。賴建昌先生為本公司的海外運營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中通快遞於2013年成立時，胡向亮先生、張順昌先生、藍柏喜先生及商學兵先生為其第一批股東。滕建英先生現任上海中通吉網絡財務總監。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餘下18.72%股權由34名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34名股東中概無擁有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超過4.00%的股權。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的子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旗下擁有200多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進行業務運營，其中四家是主要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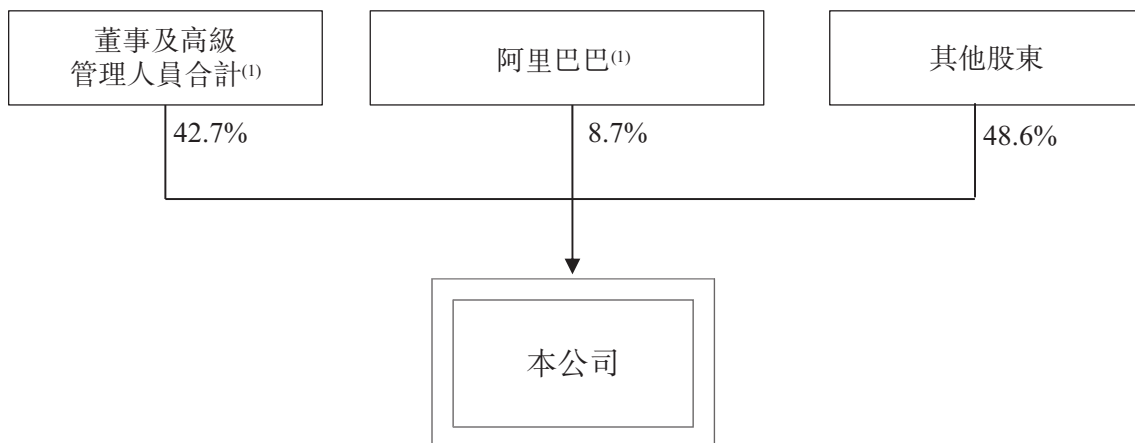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管轄區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ZTO Express Limited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4月6日	50,000美元
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公司	香港，2015年5月4日	1港元及200,000,000美元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中通吉網絡」)	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的公司	中國，2015年7月22日	200,000,000美元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遞」)	提供快遞服務的並表附屬主體	中國，2013年1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權架構

下圖闡述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不包括(i)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為發行而預留的A類普通股，(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預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隨附的所有股東權利，及(i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購回的A類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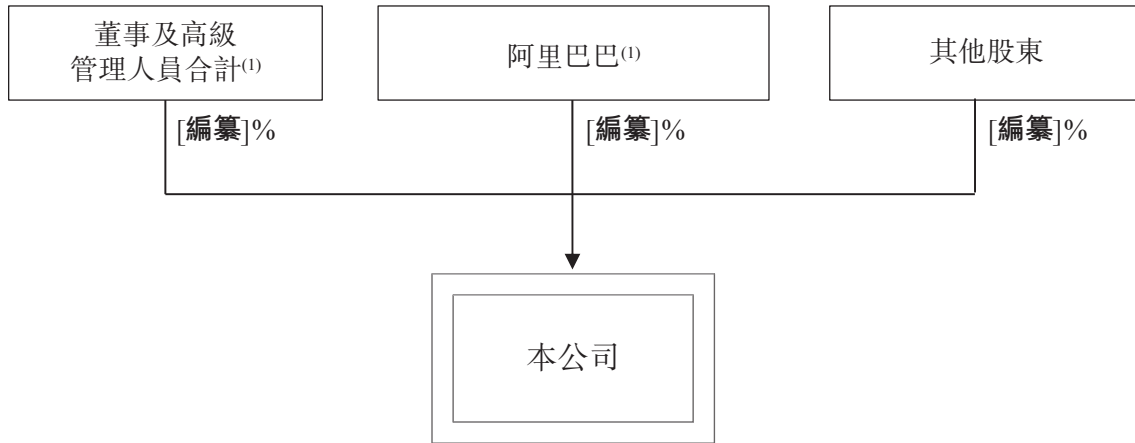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阿里巴巴及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主要股東」。就需要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闡述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沒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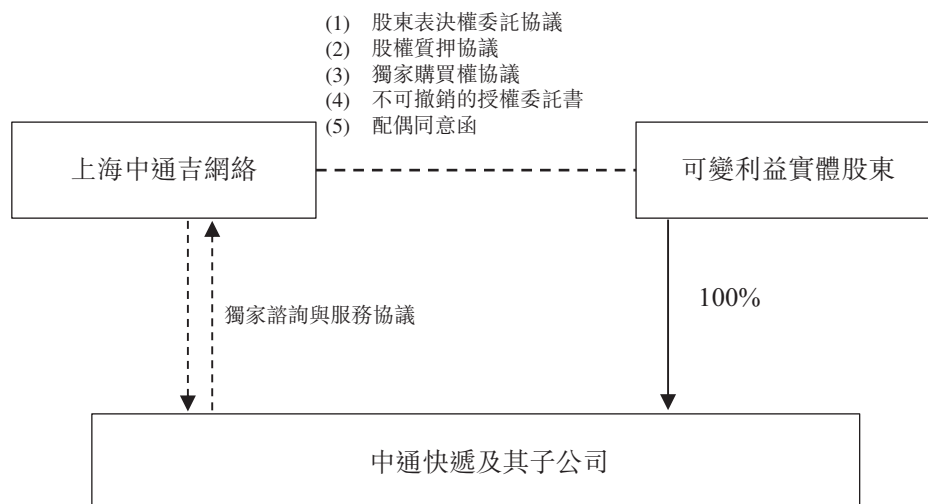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法律限制，我們通過中國境內公司中通快遞進行快遞業務，該公司的股權由中國公民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持有。

下圖闡述根據合約安排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1) 「--▶」表示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2) 「—▶」表示中通快遞、其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上海中通吉網絡之間的合約安排。

歷史及企業架構

通過合約安排，我們可以：(a)對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實行有效控制；(b)獲得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c)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中通快遞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期權。該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配偶同意函。根據合約安排，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行使其享有所有投票權的權力。此外，在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上海中通吉網絡可以按名義代價選擇收購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最後，上海中通吉網絡有權就提供予中通快遞的若干服務收取服務費。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承擔中通快遞的風險並享有與之相關的回報，因此我們是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

合約安排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條款

以下概述現時生效的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

為我們提供中通快遞實際控制權的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015年8月18日，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與上海中通吉網絡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通快遞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賴梅松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適用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股東的代理人召集並出席股東大會；(ii)行使中國法律及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中通快遞的資產；(iii)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應由股東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v)行使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其他投票權，該投票權可能會不時修訂。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均有權簽立與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的文件並履行其他義務。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作為將被視為中通快遞股東的作為。由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簽立的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文件，將被視為由中通快遞的股東簽立。中通快遞各股東均同意確認、接受及批准上海中通吉網絡與賴梅松的作為或簽字。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該協議的所有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上述授權及委任是基於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且上海中通吉網絡同意有關授權及委任。當且僅當上海中通吉網絡向中通快遞的股東發送書面通知以替換其指定人士時，中通快遞的股東才應根據其授權書立即任命被替換的指定人士為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新的實際代理人。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且不得撤銷中通快遞股東的授權及委任。

股權質押協議

2015年8月18日，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且此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通快遞各股東均質押其在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其本身及中通快遞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包括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其相關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倘若中通快遞或其股東違反本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作為質押權人的上海中通吉網絡將有權出售中通快遞的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收取該出售的所得款項。中通快遞的股東亦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他們將不會處置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在質押的股權中設置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除其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上海中通吉網絡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的所有股息及利潤。股權質押於2015年9月生效，當時股權質押協議中擬議的股權質押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向有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中通快遞及其股東已完成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或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

獨家購買權協議

2015年8月18日，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通快遞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購買權購買，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行決定讓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購買中通快遞全部或部分股東權益。購買價格應為(i)股東向中通快遞出資作為將要購買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或(ii)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此外，中通快遞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酌情決定購買或通過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購買中通快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未經上海中通吉網絡事先書面同意，除其他適用事項外，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處置或使中通快遞的管理層處置其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運作中的處置除外)、終止或致使中通快遞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與其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合約，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相關管理人員、致使中通快遞向股東分派或宣布向股東分派股息、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從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貸款或擔保，並應保證中通快遞的存續。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股東持有的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及中通快遞的全部資產轉讓或讓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為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根據2015年8月18日的委託書，中通快遞的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賴梅松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在中通快遞中所有適用的股東投票權，以及與該股東股權有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股東代表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行使中國法律及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中通快遞的資產；(iii)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應由股東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v)行使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其他投票權，該投票權可能會不時修訂。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均有權簽立與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有關的文件並履行其他義務。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作為將被視為中通快遞股東的作為。由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簽立的有關中通快遞的任何文件將被視為由中通快遞的股東簽立。中通快遞各股東均同意確認、接受及批准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的該等作為或簽字。各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或終止為止。

配偶同意函

中通快遞六名主要股東，即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及商學兵，各自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該等六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中通快遞73.8%的股權。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約配偶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配偶知悉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並已閱讀並理解合約安排。各簽約配偶均承諾不因其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間婚姻關係存續或終止而對該合約安排的有效存續提出任何相反主張，或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履行任何合約安排施加任何阻礙或不利影響。

允許我們自中通快遞收取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根據上海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分別於2015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享有向中通快遞提供中通快遞業務所需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上海中通吉網絡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專有知識產權。中通快遞同意向上海中通吉網絡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等於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淨利潤的100%。除非上海中通吉網絡及中通快遞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或者適用

歷史及企業架構

的中國法律要求終止協議，否則本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中通快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通快遞及其在中國的相應子公司當前的所有權架構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由中通快遞、上海中通吉網絡及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有效簽署及在期限內具約束力，且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由中通快遞、上海中通吉網絡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中通快遞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若中通快遞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本公司利益。

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的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於合約安排的新法律，或者如有新法律通過其將做出何種規定。如果我們或中通快遞被認定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酌情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約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基於商業上的合理條款考慮購買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且認為我們為覆蓋該等風險而購買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為覆蓋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通快遞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歷史及企業架構

紐交所上市

於2016年10月27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代碼為「ZTO」。董事確認，自我們在紐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違反紐交所規則的任何情況，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

我們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外匯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到大陸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於2015年，我們知悉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約束的我們的40名主要股東（包括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滕建英、商學兵、藍柏喜及賴建昌）已按外匯局37號文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